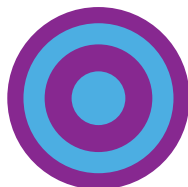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自願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個由本公司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廉政公署調查員及執業律師林炳昌先生及律師林欣芳女士組成的特別委員會已成立，以研究導致吳以舜博士(「吳博士」)之服務終止之事件。林江財博士(「林博士」)已獲委任為特別委員會之技術顧問。林博士在光伏領域為台灣知名專家，而其已獲國際領先光伏諮詢公司 PHOTON Consulting 之協助。

特別委員會已向本公司提交其報告(「報告」)。報告已確定須對本公司將在就有關理據尋求資深大律師意見後提出的潛在索償負責之人士。因此，為保護潛在索償之完整性，本公佈並無披露有關潛在人士之身份。報告亦認定，並無發現涉及本公司當時之管理層串通之證據。報告副本將由本公司適時送交香港監管機構。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署理主席)

孫益麟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胡耀東先生

黃婉梅小姐

沈靜宜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洪祖星先生